

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医药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704,20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1%，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系列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文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88
传真		021-2893299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99fund.com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63,190.45
本期利润	39,653,509.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888,312.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 6 个月，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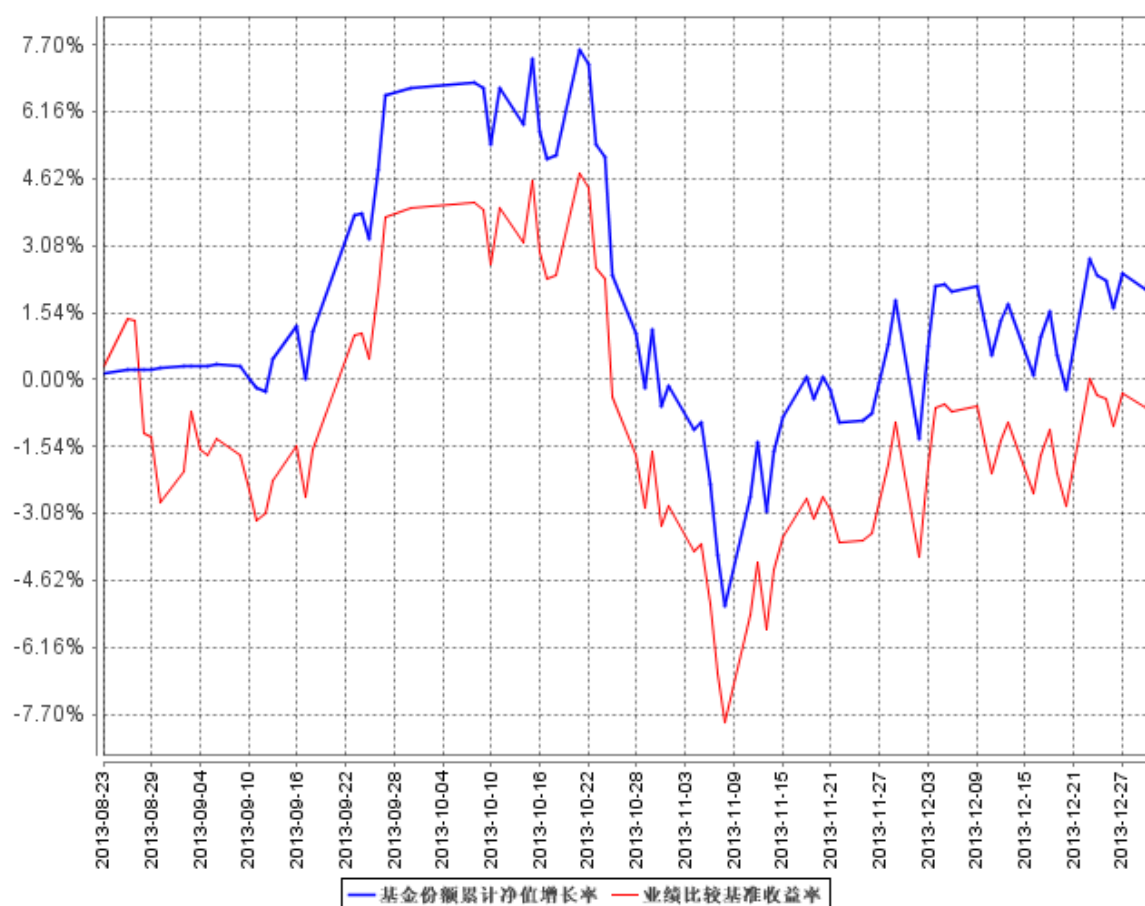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0%	1.24%	-3.55%	1.25%	0.0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2.98%	1.13%	0.24%	1.21%	2.74%	-0.0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 6 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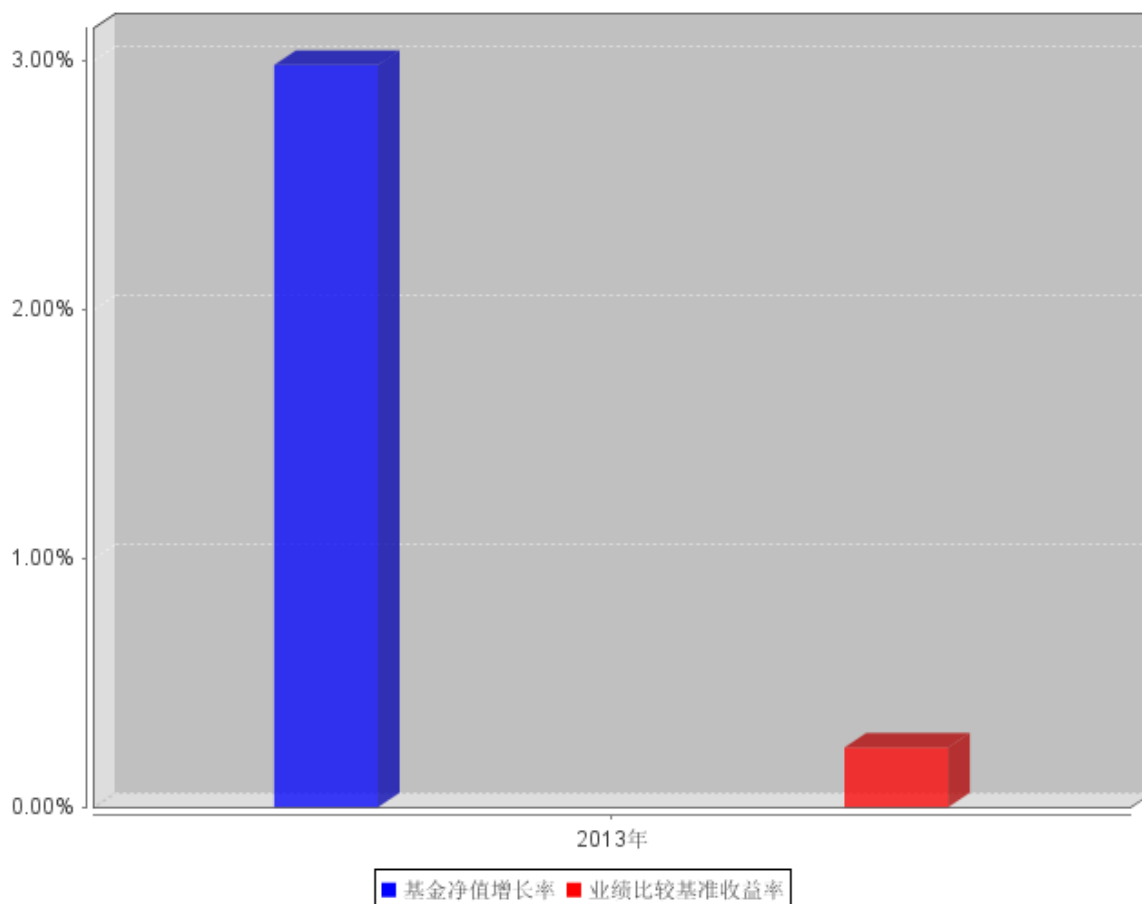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3 年 8 月 23 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公司旗下设立了北京、南方两个分公司，以及两个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是中国第一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专户业务资格、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且获得 RQFII 业务资格的基金公司，同时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领域，汇添富已形成公

募、专户、国际、养老金四大块业务以及股票、固定收益、被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块投资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

截止 2013 年末，汇添富共管理 45 只证券投资基金，涵盖股票、指数、QDII、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报告期内，汇添富共发行 18 只基金产品，包括汇添富理财 21 天、7 天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美丽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汇添富始终坚持“以企业基本分析为立足点，挑选高质量的证券，把握市场脉络，做中长期投资布局，以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较高的长期投资收益”这一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并在投资研究中坚定地贯彻和执行。2013 年，汇添富取得了良好的整体投资业绩，在市场震荡起伏的背景下，公司旗下主动型基金基本上都获得正收益，切实为投资者赢得财富增长。

2013 年，汇添富专户业务快速发展，在传统专户产品稳健扩容的基础上，还积极创新，不仅开发出基本面对冲、量化对冲等新型专户产品，并且实现了对冲策略的多元化。在 2013 年结构分化的复杂市场行情下，汇添富对冲系列专户产品依然为客户赢得了较好的正收益。

2013 年，汇添富国际业务取得突破进展。2013 年 2 月，汇添富与全球著名指数公司 STOXX 签署合作协议，宣布在中国发行的汇添富基金 ETF 产品获得了欧洲蓝筹股指数——欧洲 STOXX 50 指数（EURO STOXX 50 Index）的独家授权。2013 年 7 月，在第二只 RQFII 产品——添富共享沪深 300 指数 ETF 成功上市之际，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还同步推出了其 ETF 系列产品的品牌——C-Shares。

2013 年，汇添富电子商务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成立了电子金融总部，电商客户及资产保有量节节上升。汇添富在 2013 年不仅升华优化了已为投资者所熟悉的现金宝账户的收益及功能，更连续推出两只互联网客户专属的纯电商货币基金产品——汇添富“现金宝”和“全额宝”货币基金，并以开创基金电商直销新纪录和持续优异的投资业绩，成为互联网金融新时代一道耀眼夺目的亮丽风景线。

2013 年，汇添富持续开展贴心的投资者服务与教育工作。公司围绕向“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的思路，从不同类型客户的切身需求出发，大力建设投顾式客户服务体系；同时，公司进一

步着力开展“投资者见面会”、“添富之约”客户沙龙、投资者“走进汇添富”和“走进上市公司”等全方位的投资者服务与教育活动。

2013 年，汇添富社会责任事业进一步深入开展。“河流·孩子”助学计划启动第六季活动，公司公益基金会捐资在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忠路镇建设“添富小学”；为优秀乡村教师赴提供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的师资培训；在北京和上海举行“添富乐跑，爱的力量”系列公益跑活动，为添富小学贫困学生筹款捐赠冬日保暖套装。同时，汇添富还着力开展医疗救助、结对帮扶、国防拥军等社会公益活动。凭借慈善公益事业上的长期坚持和突出贡献，2013 年 11 月，汇添富基金“河流·孩子”公益助学计划荣获“2013 温暖金融 陆家嘴年度金融公益榜——年度温暖奖”。

展望 2014 年，行业转型发展的大变革将进一步深化，整个财富管理行业进入大混业竞争时代，互联网金融的崛起既是机遇更是挑战。汇添富基金将始终保持积极的心态，大力创新、锐意进取，积极把握机会，切实以“客户至上，做好优质服务”为己任，推动各项业务战略布局有效落实，为中国基金业的繁荣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振翔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汇添富深证 300ETF、汇添富深证 300ETF 联接、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 ETF、中证医药卫生 ETF、中证能源 ETF、中证金融地产 ETF、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	2013 年 8 月 23 日	—	7 年	国籍：中国。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相关 业 务 资 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 经 历：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高级经理。

	总 监 助 理。				2008 年 3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高级经理、数量投资高级分析师，现任金融工程部总监助理。 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2 月 4 日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 年 2 月 5 日至今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任汇添富深证 300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任汇添富深证 300ETF 基金联接
--	-------------	--	--	--	--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23 日至今任中证主要消费 ETF 基金、中证医药卫生 ETF 基金、中证能源 ETF 基金、中证金融地产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 6 日至今任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汪洋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 ETF、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 ETF、汇添富中证能源 ETF、汇添富中证金融地产 ETF、汇添富深证 300ETF 基金、汇添富深证 300ETF 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9 月 13 日	-	4 年	国籍：中国。学历：金融工程及计算机科学双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高级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 6 日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指数及 ETF 产品的投资、研究工作，2013 年 9 月 13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 ETF、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 ETF、汇添富中证能源 ETF、汇添富中证金融地产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 7 日至今任汇添富深证 300ETF 基金、汇添富深证 300ETF 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和社保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1）在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投研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外部研究成果对所有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开放分享。同时，通过投研团队例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等投资研究交流机制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2）在投资环节，公司针对基金、专户、社保分别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分别召开会议，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独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组合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3）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所有交易执行由集中交易室负责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参数设置为公平交易模式，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所有场外交易执行亦由集中交易室处理，严格按照各组合事先提交的价格、数量进行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4）在交易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投资交易监控周报、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包括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的范围包括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收益率差异、场外交易分配、场外议价公允性等等。（5）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当发生风格相似或同一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等情形时，将进行专项分析。同时，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还将就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

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进一步实现了流程化、体系化和系统化。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集中交易室、投资研究部、稽核监察部和金融工程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监控，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的置信区间，假设差价率为 0 的分布检验以及差价率均值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并不显著，差价率均值小于 1%。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次数共 14 次，其中因指数基金建仓及成份股调整发生 8 次、因专户到期清盘发生 4 次、因基金流动性需要发生 1 次、因专户现金分红需要发生 1 次，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遵循了 ETF 基金的被动投资原则，保持了指数基金的本质属性，股票投资仓位在考察期内始终保持在 98%~100%之间，基本实现了有效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的。

本基金日常管理中非常重视风险管理，对股票和现金头寸严格管理、实时监控，基本实现了 ETF 平稳运作管理的目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中证医药指数上涨 0.24%，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累计收益率为 2.98%，收益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2.74%。剔除建仓期，中证医药指数上涨 2.61%，本基金累计收益率为 2.51%，收益率落后业绩比较基准 0.10%。收益率的差异因素主要来源于期间成份股分红、日常申购赎回等因素。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 0.0130%，这一跟踪误差水平远低于合同约定上限，在报告期达到了投资目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政策的先松后紧，2013 年的医药行业呈现出先扬后抑的整体走势。上半年，在大病医保

新政、基本药物扩容，以及生物医药产业规划出台的陆续利好刺激下，医药行业整体表现突出。然而，8 月在 GSK 商业贿赂事件及多家跨国制药公司类似事件的陆续曝光下，医药指数一度出现较大回调。之后伴随着中成药降价的传闻，以及药企季度业绩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叠加，医药指数表现出明显的盘整和滞涨走势。

虽然政府决策和突发事件对于行业的短期走势有较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我们必须清晰地认识到，在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和产业结构升级这两大不可逆转因素的长期双重刺激下，医药行业将成为最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板块。2014 年伴随医药招标的透明化和药价调控的科学化，我们预期医药行业相对全市场的溢价情况将得以维系。

作为被动投资的交易所上市指数型基金，汇添富中证医药 ETF 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采取有效方法去严格控制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集中交易室、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依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

标的。

本基金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陈露、方侃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6941_B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40,716.19
结算备付金	210,056.38
存出保证金	532,88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232,703.72
其中: 股票投资	385,232,703.7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107.6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87,317,46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2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7,931.58
应付托管费	35,58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5,626.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0,000.00
负债合计	429,15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5,704,203.00
未分配利润	11,184,10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888,31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317,464.25
------------	----------------

注：1、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2、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5,704,203.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3,049,565.81
1.利息收入	2,316,662.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16,662.9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034,372.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016,767.6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7,604.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0,319.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211.19
减：二、费用	3,396,056.22
1.管理人报酬	1,198,756.65
2.托管费	239,751.3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602,311.5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55,236.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39,653,509.59

号填列)	
------	--

注：由于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因此上年度可比期间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7,204,203.00	-	1,197,204,203.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653,509.59	39,653,509.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1,500,000.00	-28,469,400.08	-849,969,400.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000,000.00	-97,006.20	28,902,993.80
2.基金赎回款	-850,500,000.00	-28,372,393.88	-878,872,393.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5,704,203.00	11,184,109.51	386,888,312.51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无比较式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利军	陈灿辉	王小练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9 号文《关于核准中证医药卫生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6941_B3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78,858,000.00 元（不含股票部分），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3,173.00 元，股票按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计算的净额为人民币 118,243,030.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97,204,203.00 元，折合 1,197,204,203.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在建仓完成后，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

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 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 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实际支出金额,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 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2、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最多 12 次, 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 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 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 3、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金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批关键管理人员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 806, 359. 68	14. 99%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714.51	14.35%	3,545.68	7.7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98,756.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9,751.3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6.00	0.0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340,716.19	2,298,898.79

有限公司		
------	--	--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5,525.32 元，2013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10,056.38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 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22	科华生物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82	2014 年 1 月 27 日	18.50	314,102	4,898,459.18	5,283,195.64	-
600572	康恩贝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51	-	-	335,711	4,096,568.14	4,535,455.61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85,232,703.72	99.46
	其中：股票	385,232,703.72	99.4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0,772.57	0.40
7	其他各项资产	533,987.96	0.14
8	合计	387,317,464.2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9,918,040.28	98.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14,663.44	1.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5,232,703.72	99.57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275,531	28,101,406.69	7.26
2	600518	康美药业	1,221,904	21,994,272.00	5.68
3	600535	天士力	492,035	21,103,381.15	5.45
4	600276	恒瑞医药	540,003	20,509,313.94	5.30
5	600196	复星医药	907,252	17,773,066.68	4.59
6	000423	东阿阿胶	415,418	16,433,936.08	4.25
7	600332	白云山	425,358	11,765,402.28	3.04
8	600085	同仁堂	520,295	11,134,313.00	2.88
9	002038	双鹭药业	217,605	10,999,932.75	2.84
10	000623	吉林敖东	568,077	10,089,047.52	2.6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99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97,443,214.47	25.19
2	600518	康美药业	73,952,742.94	19.11
3	600535	天士力	68,108,036.13	17.60
4	600276	恒瑞医药	56,778,815.77	14.68
5	000423	东阿阿胶	55,676,312.59	14.39
6	600332	白云山	45,727,721.54	11.82
7	002038	双鹭药业	37,345,063.95	9.65
8	600085	同仁堂	36,552,649.69	9.45
9	600196	复星医药	35,215,624.61	9.10
10	000623	吉林敖东	34,294,116.32	8.86
11	002422	科伦药业	34,051,750.49	8.80
12	600252	中恒集团	32,421,592.38	8.38
13	000661	长春高新	28,675,577.35	7.41
14	600867	通化东宝	26,860,896.79	6.94
15	600436	片仔癀	26,569,441.25	6.87
16	000999	华润三九	25,965,247.72	6.71
17	600645	中源协和	21,087,000.00	5.45
18	600594	益佰制药	20,868,707.54	5.39
19	600267	海正药业	20,867,592.97	5.39
20	002007	华兰生物	19,725,895.59	5.10
21	002001	新 和 成	19,538,069.10	5.05
22	600062	华润双鹤	19,525,966.97	5.05
23	600557	康缘药业	19,477,604.52	5.03
24	600521	华海药业	18,528,141.03	4.79
25	600422	昆明制药	16,839,956.96	4.35
26	002294	信立泰	16,813,315.11	4.35
27	002223	鱼跃医疗	16,739,626.59	4.33
28	600216	浙江医药	16,608,041.47	4.29
29	002022	科华生物	15,818,989.21	4.09
30	600664	哈药股份	15,515,555.59	4.01
31	600572	康恩贝	12,618,391.96	3.26

32	002317	众生药业	12,360,014.41	3.19
33	600161	天坛生物	12,014,584.71	3.11
34	000513	丽珠集团	11,478,782.57	2.97
35	600812	华北制药	11,390,955.16	2.94
36	002252	上海莱士	11,353,458.38	2.93
37	000566	海南海药	11,259,232.19	2.91
38	002219	独一味	10,962,618.37	2.83
39	600079	人福医药	10,083,066.34	2.61
40	002399	海普瑞	10,001,616.27	2.59
41	000518	四环生物	9,502,679.89	2.46
42	600351	亚宝药业	9,309,476.74	2.41
43	002332	仙琚制药	8,999,025.35	2.33
44	000650	仁和药业	8,992,500.74	2.32
45	002603	以岭药业	8,802,586.02	2.28
46	600750	江中药业	8,619,408.36	2.23
47	002424	贵州百灵	8,284,096.82	2.14
48	002437	誉衡药业	8,047,952.16	2.08
49	002393	力生制药	7,972,154.13	2.06
50	600380	健康元	7,937,492.26	2.05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96	复星医药	46,751,973.01	12.08
2	600614	鼎立股份	14,903,720.20	3.85
3	000661	长春高新	11,570,698.19	2.99
4	600216	浙江医药	10,790,966.66	2.79
5	600867	通化东宝	9,147,565.37	2.36
6	002219	独一味	5,607,928.74	1.45
7	002007	华兰生物	5,449,914.26	1.41
8	600535	天士力	5,050,877.41	1.31
9	600267	海正药业	4,168,645.14	1.08
10	000623	吉林敖东	4,120,850.52	1.07
11	002223	鱼跃医疗	3,949,406.59	1.02
12	002393	力生制药	3,503,100.81	0.91

13	600518	康美药业	2,900,778.39	0.75
14	600812	华北制药	2,659,469.34	0.69
15	000518	四环生物	2,292,256.05	0.59
16	002332	仙琚制药	2,122,194.84	0.55
17	600276	恒瑞医药	1,957,716.26	0.51
18	600195	中牧股份	1,632,548.37	0.42
19	002287	奇正藏药	1,568,144.67	0.41
20	600085	同仁堂	1,548,409.58	0.40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50,791,481.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8,601,750.90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持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2,880.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7.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3,987.9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9.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 174	72, 613. 88	121, 201, 911. 00	32. 26%	254, 502, 292. 00	67. 7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 005, 300. 00	5. 32%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 334, 052. 00	3. 28%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11, 892, 916. 00	3. 1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21, 583. 00	2. 91%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8, 469, 762. 00	2. 2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019, 635. 00	2. 13%
7	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6, 000, 524. 00	1. 60%
8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主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4, 012, 592. 00	1. 07%
9	虞克勤	4, 007, 506. 00	1. 07%
10	庄素萍	3, 782, 903. 00	1. 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 197, 204, 203. 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9, 000, 000. 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50, 500, 000. 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 704, 203. 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2、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告，增聘曾刚先生担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珏池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3、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告，增聘陈加荣先生担任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陆文磊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4、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告，增聘陈加荣先生担任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珏池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5、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3 月 30 日公告，增聘梁珂先生担任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曾刚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 6、《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朱晓亮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7、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告，王栩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周睿先生单独管理该基金。
- 8、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告，苏竞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王栩先生单独管理该基金。
- 9、《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

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0、《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1、《汇添富美丽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生效，王栩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2、《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正式生效，陈加荣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3、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告，增聘汤从珊女士担任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王珏池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4、《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吴振翔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5、《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吴振翔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6、《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吴振翔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7、《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吴振翔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8、《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正式生效，陈加荣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9、《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增聘汪洋先生担任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吴振翔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21、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增聘汪洋先生担任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吴振翔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22、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增聘汪洋先生担任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吴振翔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23、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增聘汪洋先生担任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吴振翔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24、《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正

式生效，吴振翔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5、《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正式生效，陆文磊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6、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增聘汪洋先生担任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吴振翔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7、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增聘汪洋先生担任汇添富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吴振翔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8、《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正式生效，何旻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9、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增聘朱晓亮先生担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韩贤旺先生、叶从飞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苏竞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30、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增聘叶从飞先生担任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苏竞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31、《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曾刚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32、《汇添富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梁珂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33、《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陆文磊先生、汤从珊女士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446,052,226.30	31.43%	406,085.66	31.81%	-
东北证券	2	342,186,063.30	24.11%	302,801.24	23.72%	-
东方证券	2	212,806,359.68	14.99%	190,714.51	14.94%	-
长城证券	1	175,605,732.29	12.37%	159,871.79	12.52%	-
中信证券	1	103,358,702.73	7.28%	91,462.15	7.17%	-
国金证券	2	71,868,264.16	5.06%	64,277.64	5.04%	-
中信建投	1	57,615,759.93	4.06%	52,453.61	4.11%	-
平安证券	1	9,900,124.34	0.70%	8,760.58	0.69%	-
中金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联合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联合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基金交易单元选择和成交量的分配工作由投资研究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
- （2）交易单元分配的目标是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对券商服务的评价控制交易单元的分配比例；
- （3）投资研究部根据评分的结果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分配比例。其标准是按照上个月券商评分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拟分配比例，并在综合考察年度券商的综合排名及累计的交易分配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使得总的交易量的分配符合综合排名，同时每个交易单元的分配量不超过总成交量的 30%；
- （4）每半年综合考虑近半年及最新的评分情况，作为增加或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依据；
- （5）调整租用交易单元的选择及决定交易单元成交量的分布情况由投资研究部决定，投资总监审批；
- （6）成交量分布的决定应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决定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
- （7）调整和更换交易单元所涉及到的交易单元运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基金会计应负责协助及时催缴。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此 37 个交易单元与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

本报告期新增 4 家证券公司的 5 个交易单元：信达证券证券（深交所交易单元）、恒泰证券（上交所交易单元）、联讯证券（上交所交易单元）、瑞银证券（上交所交易单元和深交所交易单元）。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